

植物醫學系碩士論文口試流程表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申請畢業口試（之前需依照通知上傳畢業照以製發畢業證書用）

(1) 需於口試前一個月且在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最後期限之前提出申請。

(2) 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j 與 k 二項擇一即可）：

a.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資格認定若適用第五款第二項規定，請附上本系系務會議紀錄（可於檔案下載中下載）。

b.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c. 論文摘要一份，初稿由指導教授認可。

d. 歷年成績單（請與教務處申請）。

e. 學術倫理教育課及格證明。

f. 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告報結果，前言 30% 及討論 30%，相似度超過 30%（含）必須退回修正。遇有特殊狀況（材料方法、結果之圖表、參考文獻）之審查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g. 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h.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111 學年度起）。

i. 非本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入學之碩士生需提出補修科目及學分數明細表（經指導教授簽章認可）。

j. 於有關學術單位或學（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或跨校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論文或展示壁報之證明（需附全文）。

k. 在學期間，有與碩士論文主題有關的研究報告被學術期刊刊登或接受發表（附接受發表證明）。

(3) 領取 3 個大信封，寄送論文及聘書給口試委員。

(4) 向系上預約口試場地。

2. 口試

(1) 當天會場布置及茶水由口試學生自行準備。

(2) 口試應備文件：

a. 『學位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兩份皆為正本）。

b.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c. 『學位口試費用收據』（每位口委一張）。

(a) (b) (c) 先自行填寫基本資料。

(d) 收據需填寫完整且不可塗改（修改處請指導教授蓋章），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3. 論文建檔上傳（論文未修改完成以前，不得逕自上傳論文內容）

(1) 登入圖書館之網頁，以學生個人在本校圖書館之借還書帳號密碼，在「查詢檢索」功能項下之「論文上傳」選項中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作業。同時將上網建檔後的授權書列印下來（共有2種），依照本款(3)的指示繼續執行後續動作。

(2) 上傳論文後等一個工作天，可從學生個人Email信箱中收信印出『審核通過通知單』。

(3) 依個人意願簽署授權書：

a. 國立嘉義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一份**正本**（必填；簽署後需自行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後）。

b.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二份**正本**（請填二份，一份裝訂於紙本之論文書名頁後，一份交至系辦，由系辦代收後彙整轉交圖書館整批處理交寄國家圖書館）。

c. 二種授權書均裝訂在紙本論文之書名頁後，裝訂次序為嘉義大學授權書先於國圖授權書。

5. 印出論文及裝訂

論文複製多本時，其書脊頁及封面請依本校範例製作並完成裝訂。

6. 辦離校手續

(1) 圖書館部分：『審核通過通知單』及國圖授權書（正本）並請填寫論文清冊空白表格，並蓋妥系章後連同3本論文。

(2) 系上部分：2本論文由系上留存，敬送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之論文另計，由學生另行準備。

(3) 口試後請將考試結果通知書**正本兩份**（請確認：召集人部分是否已勾選及簽名、下方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處是否已簽章）、學位口試費用收據及交通費收據（實支實付）交至系辦。

(4) 在網路「e化校園中校務行政系統」中辦理離校手續作業。

7. 領畢業證書

8. 以上流程若有未盡事宜，學生需遵循本校頒定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本流程第一條第(1)(2)款有關申請口試應具備之條件需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